泗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泗政发〔2021〕19 号

#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

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

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根据省政府、 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目标责任书要求，结合泗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2021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 6 项民生工程

（一）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。根据深化

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，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、医疗设备更新补充、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，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。2021 年，全县达到标准化建设的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

生室数 77 个；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人数 516 人；具有执业（助理）

医师的村医进修人数 73 人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）

（二）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。贯彻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，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2021 年， 组织中小学教师、校长 1196 人次及中职教师 17 人次分层分类参加培训，提高中职及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和校长办学治校能力。通过推进重点项目、示范引领、创新培训模式、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基地，切实提升职业学校、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建设水平，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、素质优良、教学手段精湛、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中小学和中职专业化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（三）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。贯彻妇女发展纲要， 提高妇女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。2021 年，完成 10000 人 35～64 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，完成 3000 人 35～64 岁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；完成 258 人 35～64 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、县妇联）

（四）农田建设工程。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，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，开展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溉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持、农田输配电、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

等。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（含高效节水灌溉 0.2 万亩）

建设任务，确保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，

12 月底前年度工程项目开工率达到 80%以上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、促进安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五）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，科学布局全覆盖的秸秆收集转运体系，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，加快发展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。2021 年，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1%以上，新建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 12 个以上，秸秆产业化利用量（年利用秸秆 500 吨以上的市场主体全年利用秸秆量）

达到 33 万吨以上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六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。聚焦防汛减灾和供水保障， 对水库大坝、泄洪建筑物、放水建筑物等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， 加强水库安全监测、防汛道路、通讯、房屋等设施管理，进一步增强水库防洪、灌溉、调蓄能力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）

二、退出 4 项民生工程

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，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，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 内，4 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。

三、调整实施 8 项民生工程

（一）增加幼儿托育内容。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

幼儿托育、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。按照政府引导、部门协同、家庭为主、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，坚持普惠优先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，努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，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。到 2021 年底，新增托位 180 个左右；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 7600 人，婚检率稳定在 85%左右，保证婚检工作质量；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 182401 剂

次，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 90%以上，建卡率达到 95% 以上，完成年度相关疾控监测任务；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，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不低于 250 条，研究分析职业健康检查、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及发展趋势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）

（二）调整智慧医疗项目。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、智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，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，调整后保留实施“安康码”应用内容。预计到 2021

年底，“安康码”申领量达到 84 万次，安康码累计亮码达到 1750

万次、核验达到 1941 万次，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撑程度较高。在场景拓展方面，政务服务大厅支持“一码通办” 事项总数达到 1700 个，新增支持“一码就医”的医院数量 1 家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数据资源局、县卫健委）

（三）调整文化惠民工程。增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；文化信息共享工程、农村体育活动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。2021 年，免费开放 1 个公共图书馆、1 个文化馆、15 个文化站、

1 个博物馆，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、公共空间设施场地；

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不少于 174 场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

开放 1 个；应急广播建成县、镇、村三级前端，部署应急广播户外终端所有行政村全覆盖，实现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互联互通，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 游局、县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）、县教体局）

（四）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。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，一体化辐射带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对 116584 名城乡义务

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，对 1201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；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计划建设面积 3.99 万平方米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（五）统筹棚户区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。将棚户区改造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。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，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方式，精准实施，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。2021 年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5340 套， 基本建成 3574 套；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 个，涉及住户 1386

户，房屋总建筑面积 15.75 万平方米；年底前完成水电路气等基础类改造内容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房管中心）

（六）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。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 “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的决策部署，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，保障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，提升帮扶实效。 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“一肩挑”考核激励试点工

作，提升待遇保障水平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）

（七）调整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项目。将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 贫调整为“四带一自”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。建设完善农业特色产业园区，到 2021 年底，符合建设标准、达到带动增收要求的农

业特色产业园区 70 个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能人大户（家庭农场）等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带动作用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、带动激励机制，支持脱贫户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， 达到主体带动标准的已脱贫户数 3600 户。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，促进脱贫户稳定脱贫增收，自种自养且达标脱贫户4698 户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八）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。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，组织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。2021 年，实施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300 人次，培训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；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

岗前技能培训 1300 人次，培训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；新增 320 名初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，培养稳定率不低于 95%；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218 人，培训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；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300 人，其中经营管理型培训 200 人、专业生产型培训 50 人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 50 人，培训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四、继续实施 19 项民生工程

（一）农村危房改造。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，建立农房动

态监测机制，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，全面完成 2021

年农村危房改造 98 户任务，确保 11 月底前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竣工率达到 100%。对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，确保发现一户、改造一户，做到动态清零，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（二）出生缺陷防治。积极实施“妇幼健康促进行动”，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，为孕期妇女提供健康安全、优质有效的产前筛查服务，稳步提高产前筛查率。2021 年，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60%以上，咨询随访率达到 80%以上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）

（三）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服务水平， 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，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53.549 公里，当年完工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完善“路长制” 运行机制，预计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71.7 公里。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品质，逐步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；提升镇级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，逐步增加具备管理、综合服务、客运、公交、货运、邮政、快递等三种以上功能的镇级运输站场数量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（四）困难残疾人康复。为 1120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

补助；为 144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

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；为 11 名残疾儿童适配

假肢矫形器，为 10 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 县残联）

（五）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。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84

件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）

（六）就业创业促进。开发 320 个公益性岗位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强化就业服务对接，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， 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；组织 245 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～24 岁失业青年，参加 3～12 个月的就业见习， 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（七）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。做好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使用工作，加强工程管理维护， 保证工程安全运行，维修养护 24 处，覆盖服务人口 31.3 万人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）

（八）美丽乡村建设。落实省里下达的 8 个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，主要围绕“生态宜居村庄美、兴业富民生活美、文明和谐乡风美”的建设目标，重点完成垃圾污水处理、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、道路畅通、河沟渠塘疏浚清淤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，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，建设周期一年半。落实省里下达的 8 个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，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80%以上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 县美丽办）

（九）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。扎实推进农村“厕所 革命”，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整村实施，高质量完成自然村常住农户改厕任务，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。开展农村改厕提升与长效管护机制示范县建设，通过 1 年时间建设，以县

域为单位，建立起一套组织领导、工作推进、模式选择、政策支持、监督考核等方面的政策技术体系，实现改厕后粪污资源化利用与长效管护运行有效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农环办）

（十）农村电商提质增效。聚焦农村产品上行，助力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动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。新增 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 2 家，新增省级电商示

范镇 1 个以上、示范村 4 个以上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（十一）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。规范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管理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，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，开展 80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，鼓励家庭

安装智能安防设备。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，全面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，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%。对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，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 55%。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，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政策，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（十二）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。

1. **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。**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

入低保范围，将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、重残人员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，农村低保保障人数不低于 38444 人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. **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行维护。**失能半失能特困

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5%。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，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4444 人，按照上年度当地城乡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%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%。推进签订委托照料协议，落实走访照料责任。通过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等方式，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。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运行维护管理，基本清除机构安全隐患，逐步提高供养水平，不断增强特困供养对象获得感、幸福感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. **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。**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保障

478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，按照散居孤儿和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不低于 1050 元，集中供养孤儿每人

每月不低于 1450 元的标准，不断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实现“动态管理、应保尽保”目标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 **4．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。**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

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，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，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应救尽救、健康成长。协助受助人员及时返乡，帮助走失人员返回家庭，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为陷入监护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社会保护服务，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服 务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. **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**对符合政策规

定的 16282 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，其中，一、二级 10451

名残疾人，三、四级 5831 名残疾人，补助标准分别为一二级每

人每年 800 元、三四级每人每年 400 元。对 14636 名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补尽补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. **城乡医疗救助。**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，稳定实现特

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脱贫人口（不含稳定脱贫人口）等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。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做到应救尽救，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， 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。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%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）

1. **困难职工帮扶。**实现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

建档和帮扶全覆盖。为 48 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，缓解困难

职工生活困难；为 29 名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，解决困难

职工子女上学困难；为 19 户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家庭提供医疗救助，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就医困难，不断增强困难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总工会）

（十三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，全面做实市级统筹管理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5%以上。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，稳步提高筹资标准。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% 以上，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。普通门诊政

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50%以上，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）

（十四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。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衔接。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居民，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、保障待遇，确保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标准（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 60%），显著减少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。实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，推进大病保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）

（十五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当年缴费人数达到 32.12

万人以上，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%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（十六）义务教育营养改善。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，惠及学生 80329 名（全覆盖并动态调整）， 实施学校覆盖率和受益学生覆盖率均为 100%，做到应享尽享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（十七）学前教育促进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 所，资助

幼儿 3587 人次，培训幼儿教师 211 人次。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，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（十八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。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发放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 6 人、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

3116 人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643 人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075

人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620 人，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。

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（十九）水环境生态补偿。全面实施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、沱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，建立健全以县级横向补偿为主， 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分局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2021 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，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“七有”目标，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 扎实推进民生工程，努力增进民生福祉。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，强化资金保障。根据地方财力和群众需求实际，不断提升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。进一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用于民生建设，强化民生资金保障和管理，从严把关，不留缺口，保障预算安排及时足额到位，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的关键处，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管控，精准推进实施。按照项目化实施、精细化管理的思路，优化推进民生工程的务实举措，做细做实工程时序推进、建后管养、政策宣传、民主参与等各方面工作，健全民情反映、投入保障、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，狠抓项目建设质量， 持续加强过程管控，重点监测民生工程项目，继续坚持按月调度、 按月考核。

（三）严格绩效考评，突出绩效导向。将民生工程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，健全完善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、第三方评估、社情民意调查等体系。对 33 项民生工程全部开展绩效自评，结合省、市绩效评价情况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进一步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，建立绩效评价督查和检查机制， 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。

（四）巩固建后管养，切实发挥实效。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，合理确定工程类项目的管养主体，分类明确管养模式，保障落实管养经费，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。

（五）压实各级责任，形成强大合力。县财政局、民生办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，县直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主管职责， 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履行主体职责，构建完整工作责任链条。各相关部门要对照目标责任书，强化责任落实、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，积极配合、联动互通、协调推进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 官僚主义，确保各项民生工程政策落地生根，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。

附件：泗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

# 泗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汝娜 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

常务副组长：薛 勇 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朱德华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喻 凯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许乃秀 副县长

李 杰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樊真甫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陈作亮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、县委编办主任王永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蔡晨光 县财政局（地方金融监管局）局长王 江 县审计局局长

覃兰芳 县卫健委主任

韩光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曹绍东 县住建局局长

赵 亮 县人社局局长

王 升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王 勇 县民政局局长

孙志远 县教体局局长

刘立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王 猛 县水利局局长

胡正民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张 波 县司法局局长

周艳军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黄培武 县残联理事长

万 玲 县商务局局长李存昌 县医保局局长

骆鸿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

马士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局长王 卫 县数据资源局（政务服务局）局长徐 峰 县房管中心主任

孙少勇 县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）主任（台长） 魏振胤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
张泽荣 县妇联主席

甄海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、美丽办负责人

李 嵩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农环办负责人周 璞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民生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（地方金融监管局），蔡晨光 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周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群团各部门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